政府 〇〇市、縣(市)消防局消防安全檢(複)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	理權	崔人				性	別				出	生	日	期				
	民身 一為					住	址											
場名		所稱				地	址											
檢	查明	手間	年						月									日
主		片	□台 □貴委員 善 書計法 ○ 第 計法 ○ 消防 法	書或意 一百零 月○E	意見陳 客五條 日至	述第二 貴	書(格 三項規 場所複	式如序定,移查,如	†件) 見為放	,如i 棄陳	愈期]未 之機	提出	出者。)	· , 本 <i>斥</i>	依彳 F(居	∫政 局)β	程於
事		實																
理	由及	と法																
令		據																
發		單			主	管				填	單	人						
單		位			職名	章				職	名:	章						
中		華	民	國				年				月					Į	日填
收	受	通	知 單	者簽	章	欄												

註: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,第一聯交當事人,第二聯送執行單位,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, 第四聯自存。
-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(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○條等)欄應詳盡填寫,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,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應加註其代表人(主任委員)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,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,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處分機關 (機關首長)○○○